



## IBCLC 考試取消/退出之政策

如果您必須退出考試，以及/或需取消您預約/計劃參與的 IBLCE 考試，您**必須**在您符合資格可以考試當年的 5 月 31 日以前，以書信方式通知 IBLCE。退出/取消的通知書信可以郵寄、e-mail 或傳真的方式，在 5 月 31 日之前送達 IBLCE，以便考生有資格可取得已繳納考試費用之部分退款。有關部分退款的金額細節，請見[考生資訊指南](#)或[再認證之指南](#)。

若考生在 5 月 31 日之後退出/取消 IBLCE 考試，便無法獲得部分退款。只有經紀錄的極特殊情況，才可能作為 IBLCE 考慮接受請求將考試延期至下一次的理由。將考試延期的請求並不保證一定會被接受，若請求被接受了，也只能延期至下一次 IBLCE 考試而已。在此之後，考生必須重新申請考試，符合最新的資格要求，並支付已給付費用與重新申請時所需費用之間的差額。

再認證的 IBCLCs 應小心考慮退出/取消考試預約/計劃的結果。若未能完成重新認證或由於特殊情況而獲得遞延，考生將會在當年的 12 月 31 日喪失其認證資格。只有經紀錄的極特殊情況，才可能作為 IBLCE 考慮接受請求將認證延期的理由。將認證延期的請求並不保證一定會被接受，若請求被接受了，認證的延期需要過去一年中，完成至少同等於 15 L-CERPs 繼續教育課程的紀錄，符合最新再認證的資格要求，以及在下一年成功通過 IBLCE 考試，在下一年以 CERPs 的方式再認證將不會是一個可行的選擇。